

# 2015 年度许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单位概况（包括主要职能、机构设置等）

许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许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是市委、市政府负责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工作部门，列市委机构序列。主要职能职责：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规定；推进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2、研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相关领域涉及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协调有关专项改革事宜。3、拟定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审核市委各部门、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和协调县乡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4、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5、协调市委各部门、市政府各部门的职责配置及调整，协调市委、市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市级党政部门与

县（市、区）之间的职责分工。6、审核市委各部门、市政府各部门，市人大、政协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各县（市、区）党政工作部门的设置与调整；审核县乡党政机关的人员编制总额。7、拟定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的机构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负责市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审核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指导并协调县乡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8、监督检查全市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9、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管理与财政预算、组织人事管理的配合制约机制；推进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进入编制审核工作；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统计工作。10、负责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工作。11、负责全市机构编制信息管理系统、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12、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13、负责指导、登记、监督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根据上述职责，市编办设7个内设机构：1、综合科。2、行政机构编制管理科。3、事业机构编制管理科。4、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科。5、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科。6、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科。7、监察室。

政务中心承担省编办委托的全市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

的注册和管理；承办全市机构编制实名制动态管理及机构编制统计、市直单位统发工资中的编制审核、核发《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和《入（减）编通知单》；负责机关门户网站建设、政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受理和反馈网上举报、信息化建设等日常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包括编制人数、在职人数、离退休人数等）

市编办核定行政编制 24 名，在职人数 21 人，退休人数 5 人。

政务中心，共有编制 6 名，实有 3 人，无离退休人员。

## 二、201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按时完成市政府机构改革。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精神，重新修订了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市人防办的“三定”规定。并指导县（市、区）机构改革稳步推进。

（二）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清理，着力减少审批事项，规范办事流程，压缩办事时限。

（三）全力做好权责清单梳理工作。对我市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工作做了整体部署，各部门对本部门涉及的权责事

项进行全面细致的梳理，逐条逐项分类登记，采取“三报三审”的工作流程和模板等方法，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

（四）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按照省编办要求，积极稳妥的对市招投标交易管理机构、各级交通部门、市工信、安监局等部门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五）切实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按照省编委下发了《河南省控编减编工作方案》（豫编〔2015〕4号），稳步推进控编减编工作。按照省编办有关要求，对全市11所大中专院校、28家公立医院和公安系统的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对于群众有关机构编制诉求的信访案件，热情受理，认真查办。

（六）不断提高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水平。认真做好日常管理，稳妥推进改革试点，按时完成年检公示和全年的各项工作。

### 三、收入预算说明

2015年收入预算198.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98.94万元；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0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债务收入0万元；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 四、支出预算说明

2015 年支出预算 198.94 万元，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 128.76 万元，占 64.7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1 万元，占 13.12%；商品服务支出 14.07 万元，占 7.08%；项目支出 30 万元，占 15.08%。主要项目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经费、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经费、行政综合执法调研、办公费、事业单位法人普查经费、建立事业单位法人绩效考评、信用约束机制经费、市县政府机构改革检查验收工作使用。

#### 五、“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2015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

2015 年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3.3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201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维护费 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 日